

1、招标编号：商政采〔2024〕793号

2、本项目废标单位及原因：无。

3、供应商得分情况：（1）、投标单位：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7分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7.67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30分；最终得分：74.67分

（2）、投标单位：河南广德育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1分；主观因素评分：33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9.71分；最终得分：73.71分

（3）、投标单位：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；客观因素评分：8分；主观因素评分：30.67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9.71分；最终得分：68.38分

（4）、投标单位：濮阳市光明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；客观因素评分：8分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8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9.92分；最终得分：65.92分

（5）、投标单位：中胜正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；客观因素评分：5分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9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9.71分；最终得分：63.71分

（6）、投标单位：河南隆诚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客观因素评分：2分；主观因素评分：29.33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9.71分；最终得分：61.04分。

4、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，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、质疑函原件（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）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